

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负责人 郝 阳

技术负责人 刘永锋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号: S0412022035438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主浮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6047XG

法定代表人：蒋主浮

技术负责人：刘永锋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其他（旅游工程）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04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制人员

项目负责人	郝 阳	经济师
主要参加人员	董洪芹	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陈俊宏	注册会计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郑曦然	特许金融分析师
	金泊青	工程师
	张佳澄	工程师
校核	禹建奇	高级经济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核	陈伟东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审定	刘永锋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提出背景和理由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5
1.3 项目产出说明	5
1.4 编制依据	6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8
2.1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的必要性分析	8
2.2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10
第三章 项目运作方式	12
3.1 项目运作方式选择	12
3.2 相关利益方需求分析	14
第四章 交易结构	16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6
4.2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17
4.3 项目回报机制	19
4.4 履约保障机制	20
4.5 受让方退出机制	23
4.6 调整衔接边界	23
4.7 相关配套安排	25
第五章 合同体系	26
5.1 经营权转让协议基本要点	26
5.2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6
5.3 项目经营期限	30

5.4 履约担保	30
5.5 违约责任	31
5.6 保险	32
5.7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33
5.8 违约、提前终止、退出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33
5.9 项目的移交	34
5.10 争议的解决	35
5.11 合同附件	35
第六章 监管架构	36
6.1 监管体系	36
6.2 监管方式	36
第七章 经营权转让受让方选择	40
7.1 选择方式	40
7.2 招标程序	40
7.3 本项目投标人条件及评标体系（暂定）	41
第八章 政府保障措施	44
8.1 实施机构	44
8.2 资源交付	44
8.3 经营权授予	44
第九章 合同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45
第十章 结论	46
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	48
附件 2 建设期履约评价标准	49
附件 3 运营期履约评价标准	50
附件 4: 公办养老机构具体规模一览表	5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提出背景和理由

1.湛江市及遂溪县人口结构现状及趋势

湛江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已成为显著的社会特征。根据湛江市统计局发布的《湛江市统计年鉴 2025》，截至 2024 年底，湛江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达 1539726 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 17.67%。数据显示遂溪县户籍人口 1123983 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03823 人，占总人口的 18.13%。意味着遂溪县近每五人中就有一位老年人，老龄化形势严峻。

2.遂溪县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现状

在湛江市及遂溪县老龄化形势严峻的同时，遂溪县现存公办养老机构普遍存在运营管理机制僵化、硬件设施设备老化、专业服务人才匮乏等问题。同时，机构服务定位以“兜底保障”为主，服务范围较窄，难以满足老年群体对“居住品质”和“服务安全”的核心需求，导致机构入住率持续偏低，养老服务效能未能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群体需求间的矛盾日益凸显。

3.国家养老服务发展相关政策

2025 年第 3 号国务院公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1.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到 2035 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

本养老服务，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2.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探索推广委托运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3.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鼓励外商投资国内养老服务产业并享受国民待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

《“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4〕260号）中提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主要为：一是建设连锁化、标准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照护、老年食堂以及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二是公办机构能力提升。新建或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强化对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支持医疗资源富余地区的病床使用

率较低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三是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发展养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91号）提出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50%。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提出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提出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

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提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政策其中公办养老机构的收益应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粤府办〔2023〕20号）提出实施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改造提升，扩大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规模，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职能，更好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到2027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有率达100%，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提升，发挥星级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全省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整体提升。到2027年，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即一星级，下同）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维持在80%以上。

根据遂溪县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上述政策文件，拟实施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采用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模式实施。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民政局作为实施机构，将县控制的公办养老机构（含乡镇敬老院）、闲置医疗机构经营权整体打包，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政府取得经营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和装修，添置各类配套设施设备，打造智慧养老机构，实现公办养老机构长远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期满后资产移交政府。本项目努力实现公办养老机构长远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 13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1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

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2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溪县遂城镇、附城镇、黄略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城月镇、乌塘镇、建新镇、岭北镇、北坡镇、港门镇、河头镇、乐民镇、江洪镇。

1.2.3 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对遂溪县范围内的 23 处公办养老机构（含 3 处闲置医疗机构）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49027.44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

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无障碍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拆除工程、室外工程以及添置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等各类配套设施和设备。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表 1.2-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装修改造工程	m²	
1.1	加固改造工程	m ²	30688.46
1.2	装修工程	m ²	36027.44
1.3	安装工程	m ²	43688.46
1.3.1	给排水工程	m ²	43688.46
1.3.2	消防水工程	m ²	43688.46
1.3.3	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m ²	43688.46
1.3.4	电气工程	m ²	43688.46
1.3.5	通风及空调工程	m ²	43688.46
1.3.6	智能化系统工程	m ²	43688.46
1.4	适老化改造	m ²	43688.46
2	电梯工程	部	26.00
3	抗震支架工程	m²	30688.46
4	园林景观工程	m²	1800.00
4.1	室外园建拆除工程	m ²	300.00
4.2	室外园建工程	m ²	1500.00
4.3	园林绿化工程	m ²	1500.00
4.4	园林电气工程	m ²	1800.00
4.5	园林给水排水工程	m ²	1800.00
5	室外配套工程	m²	2500.00
5.1	室外电气管网工程	m ²	2500.00
5.2	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	m ²	2500.00
5.3	外电接入工程	m	500.00
5.4	外水接入工程	m	500.00
5.5	燃气工程	m	900.00

5.6	挡土墙工程	m	200.00
6	其他配套工程	m²	43688.46
6.1	标识系统工程	m ²	43688.46
7	设备采购	项	1.00

公办养老机构具体规模一览表

表 1.2-2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改造后床位总数 (个)	改造建筑面积 (m ²)
1	遂溪县福利养老大楼	遂溪县遂城镇遂六线 (福利院内)	191	5338.98
2	遂溪县附城镇敬老院	遂溪县附城镇省道遂六线头甫村委会旁	91	2299
3	遂溪县黄略镇敬老院	遂溪县黄略镇乌蛇岭脚下	34	1036
4	遂溪县洋青镇第一敬老院	遂溪县洋青镇水流村委会七村仔村侧面	63	1730
5	遂溪县洋青镇第二敬老院	遂溪县洋青镇沙古中学侧面	10	300
6	遂溪县界炮镇敬老院	遂溪县界炮镇政府光荣院	36	1100
7	遂溪县界炮镇北潭敬老院	遂溪县界炮镇合沟益塘岭	10	297
8	遂溪县杨柑镇敬老院	遂溪县杨柑镇杨龙路杨柑林场旧址	98	1416.94
9	遂溪县城月镇敬老院	遂溪县城月镇百北路南城月河东侧	200	4400
10	遂溪县乌塘镇敬老院	遂溪县乌塘镇府东北角 300 米	30	917
11	遂溪县建新镇敬老院	遂溪县建新镇营岭	36	1090.97
12	遂溪县岭北镇敬老院	遂溪县岭北镇北圩(城里岭北边)	24	726.88
13	遂溪县北坡镇第二敬老院	遂溪县北坡镇南渡村委会	26	1600
14	遂溪县北坡镇第三敬老院	遂溪县北坡镇动土村委会	50	1500
15	遂溪县港门镇敬老院	遂溪县港门镇吴家村村委会吴家村县道 X684 旁	45	1370.22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改造后床位总数 (个)	改造建筑面积 (m ²)
16	遂溪县草潭镇敬老院	草潭中学运动场旁	11	342.4
17	遂溪县草潭镇下六敬老院	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建设街	26	800
18	遂溪县河头镇敬老院	遂溪县河头镇遂江路	25	750
19	遂溪县乐民镇敬老院	遂溪县乐民镇乐民圩	24	739.72
20	遂溪县江洪镇敬老院	遂溪县江洪镇联江路	13	397.98
21	中医院旧院区	遂溪县湛川路 53 号	147	4414.35
22	妇幼保健院旧院区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58 号	115	3460
23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56 号	600	13000
合计			1905	49027.44
其中			兜底床位	
			社会化运营床位	1705

1.2.4 实施机构

经遂溪县人民政府授权，湛江市遂溪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或“县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招标采购、协议签订、建设和运营监管、移交管理等工作。

实施机构：湛江市遂溪县民政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69 号

法人代表：郑辉

遂溪县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生、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党务、工青妇和廉政建设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性文件；承担本级及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承办机关及下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捐赠财（物）财务管理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股。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办省、市、县财政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三）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股。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

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镇（街）民政部门做好乡镇（街道）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服务管理；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四）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股。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承担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落实儿童收养政策，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五）社会事务和执法股。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县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管理和指导全县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殡葬监督执法职责；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行政区域、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

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审计工作。

（六）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加强全县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2.5 运作模式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的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权转让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后授予其经营权，由受让方向县财政部门支付经营权转让费。

受让方依据经营权转让协议获得约定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权，并完成项目立项、设计、报建、投融资、施工，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等工作。

1.2.6 经营范围

经营权转让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 23 处养老服务机构（含 3 处闲置医疗机构），具体包含遂溪县福利养老大楼、遂溪县附城镇敬老院、遂溪县黄略镇敬老院、遂溪县洋青镇第一敬老院、遂溪县洋青镇第二敬老院、遂溪县界炮镇敬老院、遂溪县界炮镇北潭敬老院、遂溪县杨柑镇敬老院、遂溪县城月镇敬老院、遂溪县乌塘镇敬老院、遂

溪县建新镇敬老院、遂溪县岭北镇敬老院、遂溪县北坡镇第二敬老院、遂溪县北坡镇第三敬老院、遂溪县港门镇敬老院、遂溪县草潭镇敬老院、遂溪县草潭镇下六敬老院、遂溪县河头镇敬老院、遂溪县乐民镇敬老院、遂溪县江洪镇敬老院、中医院旧院区、妇幼保健院旧院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对上述 23 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升级改造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49027.44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

经营期限内，县民政局将上述养老机构资产经营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拥有项目使用权和经营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受让方根据运营需要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广东省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三星级等级等各项规范，自行承担项目升级改造投资，并对项目范围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各项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营运状态，并以安全、连续、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服务，向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各项养老服务并收取费用。

1.2.7 经营权转让期限

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在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并参考同类项目的经营期限设置情况，本项目经营期限共计为 25 年，从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3 年，从协议生效之日

起计算;运营期 22 年,自约定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1.2.8 经营权转让费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费暂定为人民币：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受让方中标价格为准。

1.2.9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2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879 万元，经营权转让费 2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96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评估价值为准。

2、资金来源

本项目共需筹措资金 40275 万元，由受让方的自行筹措。

1.3 项目产出说明

1.3.1 建设期产出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产出为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对遂溪县 23 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49027.44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

工程建设产出详见技术经济指标表以及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工程建设产出最终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

以上建设内容需符合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1.3.2 运营期产出说明

受让方将提供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维护，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等，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约定和相关运营标准。

受让方除提供上述运营维护服务外，还可获得一定权限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经营权。

1.4 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91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府〔2024〕55号）；
10.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规范；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预算定额、材料价格文件；

13. 委托方提供项目的有关资料。

第二章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2.1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的必要性分析

2.1.1 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可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在透明、合理的成本核算机制、定价机制和调价机制下，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可促使受让方通过改进管理、优化创新等方式来提高建设质量、降低后期运营成本支出，有利于减少项目风险、提高效率、降低工程造价和运维成本，从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

受让方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可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对设计进行优化，达到项目经营效益最大化。

2.1.2 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有利于提高政府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经营权转让的模式，可拓宽政府收益来源，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对投资人的吸引力，合理扩大有效投资，解决项目亟需解决问题。

2.1.3 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有利于提升遂溪县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为政府所有，通过公开招标，引进具有实力的专业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接公办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权。由运营方投资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适老化改造和装修，添置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等设施和设备，实施医养结合，并保证养老机构正式经营时的设施设备、床位设置、服务人员配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采用“互联网+技术”，运用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系统，打造智慧养老院，并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努力实现公办养老机构长远发展和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2.1.4 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适配遂溪县老年群体多元需求，填补服务供给缺口

随着遂溪县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已从“基础生活照料”加速转向“医疗康复、精神慰藉、个性化照护”等多元场景。从需求规模来看，大量老人存在专业照护刚需，且需求呈现“分层化、精细化”特征——既有失能老人对医疗康复的迫切需求，也有低龄老人对社交文娱的精神需求，还有失智老人对专项照护的特殊需求。

然而，传统公办机构受限于“兜底保障为主”的服务模式，普遍存在服务场景单一、资源整合能力弱等问题：如老旧敬老院多聚焦基础食宿，缺乏专业医疗资源联动，难以满足失能老人康复需求；文娱服务多停留在简单棋牌活动，无法适配低龄老人的社交需求；更缺乏针对失智老人的认知训练、专属照护方案，导致大量细分需求难以被覆盖。

而市场化运营凭借其丰富的服务经验与灵活的资源整合能力，能精准填补这些服务缺口：其一，可通过引入专业医疗机构共建“医养结合”专区，实现日常健康监测、慢病管理、康复训练等服务常态化，直接匹配享有护理补贴老人的医疗照护需求；其二，可依托社群运营思维，开发适老化文娱项目，满足低龄老人的精神慰藉与社交需求；其三，能针对失智、重度失能等特殊群体，定制专属照护方案，覆盖综合补贴老人及其他特殊需求群体。

这种以老年群体实际需求为核心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不仅能打破传统公办机构的服务边界，更能让公办养老资源从“单一兜底”转向“兜底+普惠+个性化”的多元服务格局，真正实现“需求在哪里，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切实提升遂溪县养老服务的精准度与满意度。

综上，遂溪县公办养老机构存在运作效率不高、功能错位、设施设备落后、服务质量较低等一系列问题，为满足本地区快速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对现有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革势在必行。本项目通过对遂溪县 23 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遂溪县养老服务体系基础设施，逐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实现由养老到享老的升级，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减轻子女养老压力，提高社会效益。

2.2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2.2.1 项目适用经营权转让模式的政策可行性

根据《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第 3 号）文件提出：“为解决当前政府配置资源中存在的市场价格扭曲、配置效率较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需要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创新配置方式，更多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在关于“创新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方式”内容中提出：“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政府直接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试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等，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本项目经营范围内的养老机构，均在城市的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由政府投资建设并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在资产所有权、承担的公共功能方面，项目的场地（所）与《指导意见》中的国有资产契合，符合《指导意见》的支持方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91 号）提出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各地

要因地制宜设置改革过渡期，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到 2020 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应不超过 50%。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方式，鼓励实行服务外包。

2.2.2 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对投资人具有足够的吸引力

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将公共资源经营权受让给投资人，实现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受让方可从中获取相应收益，对投资人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随着监督管理机制和市场经济法则的健全，在允许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的同时降低了风险，为投资人开拓了新的投资渠道，可吸引投资人进行投资。

第三章 项目运作方式

3.1 项目运作方式选择

3.1.1 运作方式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的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运作经验的投资人参与本项目运作。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1、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权转让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后授予其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经营权，受让方向县财政支付转让费。

2、受让方获得经营权后，受让方依据经营权转让协议获得约定范围内的经营权，并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勘察、设计、报建手续、投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等工作。

3、受让方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需求，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以及湛江市《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合理配置护理人员，配备合理适用的护理设备、设施，为服务对象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积极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活动、精神慰藉、安宁服务等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为服务对象营造安享晚年的幸福乐园。同时，需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县民政局建立健全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发挥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依法、依规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

4、项目经营期满后，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

3.1.2 经营权边界

1、经营范围

经营权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 23 处养老服务机构(含 3 处闲置医疗机构)，具体包含遂溪县福利养老大楼、遂溪县附城镇敬老院、遂溪县黄略镇敬老院、遂溪县洋青镇第一敬老院、遂溪县洋青镇第二敬老院、遂溪县界炮镇敬老院、遂溪县界炮镇北潭敬老院、遂溪县杨柑镇敬老院、遂溪县城月镇敬老院、遂溪县乌塘镇敬老院、遂溪县建新镇敬老院、遂溪县岭北镇敬老院、遂溪县北坡镇第二敬老院、遂溪县北坡镇第三敬老院、遂溪县港门镇敬老院、遂溪县草潭镇敬老院、遂溪县草潭镇下六敬老院、遂溪县河头镇敬老院、遂溪县乐民镇敬老院、遂溪县江洪镇敬老院、中医院旧院区、妇幼保健院旧院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对上述 23 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升级改造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49027.44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

经营期限内，县民政局将上述养老机构资产经营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拥有项目使用权和经营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受让方根据运营需要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广东省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等各项规范，自行承担项目升级改造投资，并对项目范围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临时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各项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营运状态，并以安全、连续、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管

理要求、《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服务，向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各项养老服务并收取费用；项目允许围绕养老服务进行相关业务开发，但要符合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2、经营期限

项目经营期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期间受让方需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3、经营权转让费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费暂定为人民币：25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受让方中标价格为准。

4、经营权转让费支付

经营权转让费由受让方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一次或分期支付。

3.1.3 融资需要

实施机构不介入项目融资安排，不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3.1.4 前期工作的开展

实施机构负责编制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经营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招标代理等前期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由受让方负责。

3.1.5 项目回报

本项目属于市场化经营项目，受让方自行承担项目投融资、立项、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风险。

项目收益来源于经营权范围内养老机构运营服务收入。

3.2 相关利益方需求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相关利益方包括政府、受让方、社会公众三方。

3.2.1 政府方需求

- (1) 项目的开展合法合规;
- (2) 公平择优选择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实力的受让方;
- (3) 提供的公共产品及服务优质有效, 公众满意度高, 价格合理;
- (4) 从具体繁杂的事务中抽身, 加强监管职能。

其中对本项目而言, 政府方的关键需求在于引入经营权受让方, 借助市场化的成本控制手段,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避免公共资源闲置, 让公办机构从“被动兜底”转向“主动服务”, 有效解决区域内现有公办养老机构传统运营困境, 切实激活服务效能, 从而完善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区域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3.2.2 受让方需求

受让方的核心需求在于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可控的风险。主要涵盖:

- (1) 项目具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和投资回报率;
- (2) 政府方按约定及时、足量地交付相关公共资源。

3.2.3 公众需求

作为项目的最终受益者, 公众的需求主要包括:

- (1) 项目能长期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产品及服务;
- (2) 尽量降低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包括经济、环境、交通等方面;
- (3) 项目的运作能长期接受公众监督。从公众的角度出发, 项目的监管架构应足够公开透明。

综上, 本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符合各相关利益方的需求。

第四章 交易结构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交易结构图

本项目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实施，结合本项目交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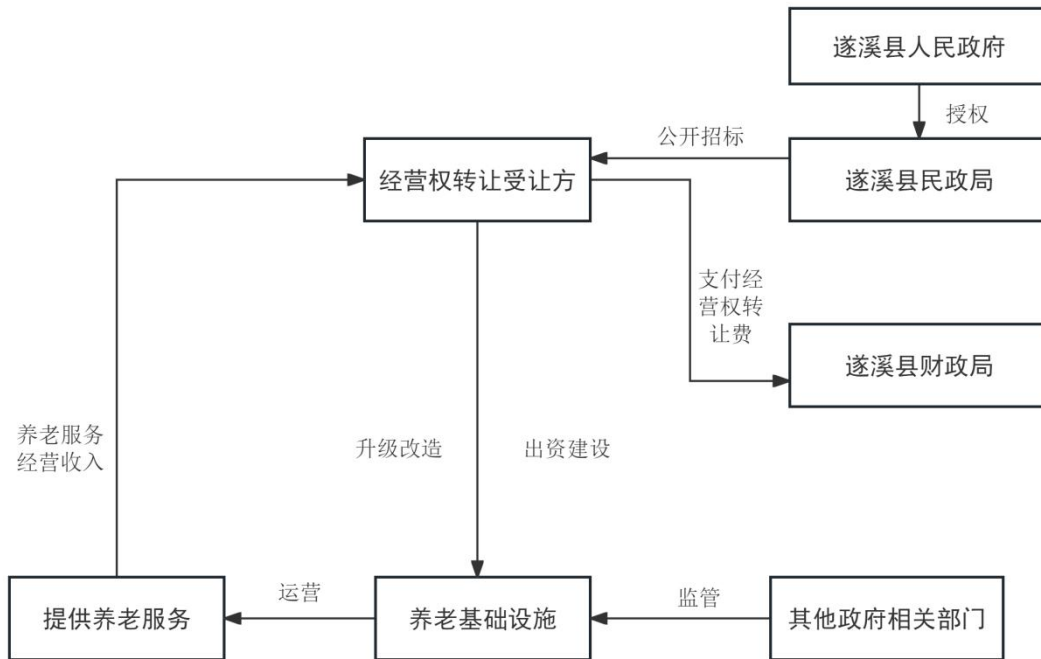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交易结构示意图

上述交易结构图涉及到的项目各参与方主要有遂溪县人民政府、遂溪县民政局、遂溪县财政局、遂溪县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中标公共资源经营权受让方以及经营范围内的养老服务购买方等。

本项目交易流程概述如下：

- 1、遂溪县人民政府指定遂溪县民政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2、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本项目受让方，并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并拥有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经营权。

3、受让方按协议约定期限与支付方式，按时足额缴纳经营权转让费。

4、项目所需资金由受让方自行筹措。

5、受让方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通过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获取收益。

6、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由受让方将相关设施无偿、完好移交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相关机构承担并做好移交工作。

7、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机构、受让方应做好信息公示，社会公众可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督。

4.1.2 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受让方自行筹措。

4.2 资产形成、权属及移交

4.2.1 资产形成

资产形成包括固定资产形成和无形资产形成。其中，固定资产形成成为投资建设形成的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施。

1、固定资产形成

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形成

本项目合作期内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受让方取得本项目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运营期申报或购买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4.2.2 资产权属

1、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养老机构产权及其他现有设备、设施产权属均为遂溪县政府方所有，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民政局将项目资产交由受

让方进行社会化运营，不涉及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受让方仅有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经营权。

2、本项目在经营期限内，受让方在本项目投入的提升改造及设备、设施形成的资产，添附于养老机构房屋上的不可移动部分的所有权归属政府方，可移动部分的所有权归属受让方。

3、受让方仅享有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4、经营期满或协议提前终止，受让方应按《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项目场地范围内原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经营期限内受让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包括受让方为更好提供养老服务而投入的提升改造及设备、设施形成的资产）无偿移交给遂溪县民政局或政府指定部门，移交资产以双方最终确认的资产移交清单为准。其余可移动资产由受让方自行处理；

5、经营期限内，受让方享有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土地的使用权和项目收益权。除坚持本项目用途及经政府批准的其他衍生业务外，受让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未经政府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土地等设置任何或有债权（担保、抵押、质押等）；

7、经营期限内，鼓励受让方积极拓展养老服务衍生商业服务，以增加项目收入；但在开展衍生商业服务时，应经政府书面批准，并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老年人或其亲属接收其服务。

4.2.3 资产移交

运营期限结束或者协议提前终止，受让方应按《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政企双方确定的移交资产清单中包含的场地范围内原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运营期内受让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无偿移交给县民政局或政府指定部门。

移交资产清单待项目正式运营后确定，并由民政局及受让方每年对资产变化情况进行确定和更新。

资产移交范围及标准如下：

1、资产的移交范围包括场地范围内原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运营期内受让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受让方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营的有关图纸、资料等；

2、在资产移交范围内的资产不应附带任何其他或有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受让方应在资产移交时确保资产正常使用，政府应在接受资产前对项目资产进行检验，以保证资产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4、受让方应保证项目服务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受让方应及时修复达到移交标准，修复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或由县民政局兑付运营保函相应金额。

4.3 项目回报机制

4.3.1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属于经营性项目。受让方可通过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养老机构使用权及经营权，通过提供养老服务及供餐服务等获得收益。

根据《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建设、运营成本和合理收益。

经营范围内项目建筑面积 49027.44 m²，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收费主要来源于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5〕70 号）和《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湛民〔2018〕257 号）中规定的政府对特困人员的供养补贴；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养老服务收费按市场价执行，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服务项目，受让方应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后，方可提供服务。

本项目由受让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方不对亏损部分进行任何补贴。

4.3.2 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安排

受让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方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依法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4.4 履约保障机制

本项目履约保障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履约评价和运营期履约评价，最终以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4.1 建设期履约评价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受让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遂溪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县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受让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依据建设期履约评价表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履约评价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 $(1 - (\text{考核期履约评价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5、建设期履约评价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经营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4.4.2 运营期履约评价

1、运营期履约评价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履约评价，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运营期履约评价系数

受让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履约评价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运营期履约评价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履约评价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履约评价系数 K:

(1) 100 分>考核期综合履约评价评分 \geq 80 分，则履约评价系数 K 为 100%;

(2) 80 分>考核期综合履约评价评分 \geq 60 分，则履约评价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履约评价评分} \div 80) \times 100\%$;

(3) 考核期综合履约评价评分 $<$ 60 分的，则当期履约评价系数 K 为 0%。

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经营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受让方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4、运营期履约评价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履约评价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受让方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 $= (1 - \text{运营期履约评价系数 } K) \times \text{项目年经营收入} \times 5\%$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履约评价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履约评价标准执行。

4.4.3 履约评价异议的处理

若受让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对于受让方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提取受让方提交的运营维护期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4.5 受让方退出机制

4.5.1 合同期满的退出

项目所有资产在合同期满后，由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无偿、完好移交。

4.5.2 其他情形下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 1、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 2、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 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项目提前终止涉及的相关补偿详见《经营权转让协议》。

4.6 调整衔接边界

4.6.1 应急处置

受让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群体性事件以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正在或即将发生严重危害，以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环境污染，必须立即采取应对的工程，或灾害过后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由受让方组织实施。

4.6.2 临时接管

合作期内，如受让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1、不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2、擅自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4、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5、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6、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 7、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受让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受让方书面申请，政府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受让方的经营权，项目合作期不变；受让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则视为其放弃经营权，经营权转让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4.6.3 合同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经营权转让协议进行修订：

-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继续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明显不公平的；
- 2、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经营权转让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经营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3、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4.6.4 争议解决

受让方与实施机构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

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让方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经营期限内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义务，保证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7 相关配套安排

本项目除项目用地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安排如下：

1、公共设施配套，本项目的公共设施可用现有已建成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用地周边供水、电、通讯、信息网等设施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交通配套，本项目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满足施工条件；

3、施工条件，项目周围交通便利，各种建筑材料均能供应，且施工用水、用电都能得到保障，无较大阻碍因素存在。

4、受让方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过程中，需占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受让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五章 合同体系

合同体系主要为经营权转让协议，本章节为经营权转让协议主要框架，相关内容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应在经营权转让协议中明确。

5.1 经营权转让协议基本要点

合同主体: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由实施机构与受让方两方签署。

项目授权:实施机构通过和受让方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方式授予受让方使用公共资源，进行投资、升级改造、运营等相关权利。

业务范围:由受让方具体负责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公共资源相关权益:指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及其相关权益。

其他相关的附属合同:贷款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合同等由受让方与相关的单位签订。

5.2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2.1 实施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对受让方的运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使用、服务质量、收费标准、安全管理等方面，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

2、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受让方经营状况进行审核。

3、在受让方出现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时，有权单

方解除经营权转让协议，并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

4、有权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经营权转让收入和履约保证金。

（二）义务

1、负责在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完成养老机构国有资产清查、登记造册工作，向受让方移交完整的资产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2、协助受让方办理养老机构运营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若有）等，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协调服务。

3、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及时向受让方传达相关政策信息，协助受让方申请享受税费减免、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4、制定本项目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在受让方出现异常退出等突发情况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做好善后工作。

受让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在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依法享有养老机构的经营权，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老服务活动，自主组织运营管理团队，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2、有权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国家及地方价格管理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3、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有权申请享受国家及地方给予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

（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养老服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

疗卫生、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坚持养老服务属性，不得超范围运营，不得改变养老机构根本用途，不得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抵押、用于融资贷款或对外投资。

2、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保障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预留不低于 200 张保底兜底床位，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不得误导或拒收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自理特困老年人。对暂未入住的保底兜底床位，经实施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使用，但实施机构有需要时，须无条件用于兜底保障养老；若兜底保障对象人数超过预留床位数，应优先接收超出部分对象。

3、负责养老机构国有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定期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因受让方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损坏、流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投入升级改造资金或设施设备，装修改造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得违规搭建，未经实施机构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改变规划用途；经营期满后，增添购置的设施设备全部移交实施机构。

4、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定期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专业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5、建立老年人入院评估制度，对入住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并根据老年人身心状况变化及时调整；规范建立

老年人信息档案，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 5 年。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协议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服务质量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6、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专账管理政府资助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实施机构的监督。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实施机构及当地民政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内容）和财务报表。

7、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实施机构及当地政府报告。

8、按照国家及地方价格管理规定，在养老机构醒目位置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不得违规收费。对政府供养对象，保证将当地财政拨付的供养费落实到人，不得挪用；对重点服务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伙食费等据实收取；对其他社会老年人的收费，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确定，报当地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风险性投资。

5.3 项目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共计为 25 年，从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3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运营期 22 年，自约定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5.4 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受让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履约担保方式通常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最为常见、有效的履约担保方式是保函。本项目由建设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合约顺利履行。

为确保受让方在建设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受让方应在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提交 2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从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建设期结束，覆盖整个建设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为了确保受让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受让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提供 200 万元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受让方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

本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前，受让方应向政府方提交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出具的以实施机构作为受益人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00 万元，以保证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提供移交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该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移交程序结束后满 12 个月为止。

项目保函体系

表 5.4-1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	受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
提交时间	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同时	项目进入运营期 10 日内且建设期保函退还之前	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受让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受让方递交移交维护保函后	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
受益人	政府	政府	政府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项目运营履约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保函金额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期限内，如果受让方未能履行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兑取建设期或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护保函。

招标方终止招标的，应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方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方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方和未中标的投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截止后投标方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方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5 违约责任

5.5.1 重大违约

受让方有触发临时接管的行为时，视为受让方重大违约。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由受让方承担。政府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仍不足的部分可以向受让方追偿。

5.5.2 一般违约

除“重大违约”事项外，受让方行为如不符合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构成一般违约。

受让方如有一般违约行为时，实施机构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改正通知送达受让方：

- 1、一般违约的具体事实；
- 2、改正一般违约的合理期限；
- 3、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 4、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受让方应按照书面改正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改正一般违约。否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代受让方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拒不改正时，每逾期1日，受让方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人民币1000元/日的违约金直至下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止：

- (1) 改正一般违约；
- (2) 经营权转让协议终止；
- (3) 收到书面改正重大违约通知之日。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超过30天，构成重大违约，按照重大违约的处理方式处理。

5.6 保险

经营期内，受让方根据《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向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投保预算所包含的

各种必须的保险，并承担费用。

1、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2）第三者责任险。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第三者责任险。

2、受让方应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场地意外保险。其中为老年人购买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25 万元/人·年。

3、受让方应购买并承担政策性床位入住老人的意外保险。

4、受让方按政策规定可代其他床位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保险，鼓励入住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对老人意外有保障的保险。

5、经营期限内保险政策发生变化，按届时政策调整。

5.7 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

经营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政府方的监督和介入机制，通常包括政府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权以及政府方在特定情形下对项目的介入权两部分内容。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政府方享有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监督权包括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的知情权、进场检查和测试权以及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权，介入权包括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发生紧急情况、经营者违约等情况下政府方合理介入的权利。

5.8 违约、提前终止、退出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违约和提前终止条款是经营权转让协议中的重要条款之一，通常会规定违约事件、终止事由以及终止后的处理机制等内容。

项目经营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经营者严重违约事件或者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意向并就此进行协商。双方在一定时间内协商一致，则双方应继续履行经营权转

让协议，否则项目公共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守约方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给予守约方相应补偿。

5.9 项目的移交

运营期限结束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受让方应按《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政企双方确定的移交资产清单中包含的场地范围内原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运营期内受让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无偿移交给县民政局或政府指定部门。

移交资产清单待项目正式运营后确定，并由民政局及受让方每年对资产变化情况进行确定和更新。

资产移交范围及标准如下：

1、资产的移交范围包括场地范围内原有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运营期内受让方投入的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受让方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营的有关图纸、资料等；

2、在资产移交范围内的资产不应附带任何其他或有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3、受让方应在资产移交时确保资产正常使用，政府应在接受资产前对项目资产进行检验，以保证资产移交后整体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4、受让方应保证项目服务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受让方应及时修复达到移交标准，修复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评定费用由受让方承担或由县民政局兑付运营保函相应金额。

5.10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合同双方存在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1 合同附件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附件可包括：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运营维护期保证金格式，移交保证金格式，运营维护方案等。

第六章 监管架构

6.1 监管体系

监管体系可简述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和受让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履约担保机制，通过履约管理对受让方进行全程监督。

2、政府方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受让方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通过信息公开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通过舆论等方式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6.2 监管方式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包括：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

6.2.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两个部分，合约制定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同时应制定履约担保机制保障合约履行。

1、合同制定原则

经营权转让协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治理。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允许政府和受让方依法自由选择合作伙伴，充分尊重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契约自由，依法保护本项目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

(2) 平等合作。政府与受让方是基于经营权转让协议的平等法律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应在充分协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并依法平等地主张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3) 维护公益。建立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社会监督“四位一

体”的监管架构，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经营权转让协议中除应规定受让方的绩效监测和质量控制等义务外，还应保证政府方合理的监督权和介入权，以加强对受让方的履约管理。与此同时，政府还应依法严格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及时有效的项目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机制。

(4) 诚实守信。政府和受让方应在经营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界定双方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管理的全过程中真实表达意思表示，认真恪守合同约定，妥善履行合同义务，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5) 兼顾灵活。鉴于本项目的生命周期通常较长，在合同订立时既要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实际需求，保证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和相对稳定性，也要合理设置一些关于期限变更(展期和提前终止)、内容变更(产出标准调整、价格调整等)、主体变更(合同转让)的灵活调整机制，为未来的合同执行期预留调整和变更空间。

2、合约履行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经营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质量与安全监管，包括政府方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受让方进行绩效评价等；

(2) 收费与成本费用监管，包括受让方应如实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3) 合法合规监管，包括受让方应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就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保险、产品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向政府方备案；

(4) 合同违约监管，包括受让方应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文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得随意擅自终止履约等行为的监管。

3、履约保函体系

详见履约担保。

6.2.2 行政监管

1、监管部门

县民政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担任实施机构，负责牵头推进公建养老机构经营权转让工作；负责委托咨询机构、资产评估公司等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公开选择项目运营方（受让方），并与其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积极推进项目立项工作。

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负责协助审查项目推进中的涉法事务，并就本项目经营权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县财政局：指导和规范国有资产使用收入相关工作，对项目国有资产经营权转让流程进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项目相关的规划条件和要素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提供项目范围内卫健局（含医疗机构）所属资产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县民政局完成资产使用权和经营权移交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指导项目开展中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县国资管理中心：负责指导项目相关国有资产的核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各镇政府：负责提供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县民政局完成资产使用权和经营权移交工作。

以上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职责按政府相关文件界定。

2、监管内容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各阶段的监管内容如下：

（1）项目前期行政监管

在项目前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备案；对选择受让方的招标过程进行监管；对项目合同内容及其签订过程的监管等。

（2）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行政监管部门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施工、监理单位及其工作；工程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施工过程合法合规性；施工安全；项目验收过程中的监管等。

（3）项目运营期

在运营期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对本项目运营质量的监管、安全生产监督、对运营期履约评价的监管等。

（4）项目移交阶段

项目移交阶段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主要体现在：项目移交阶段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管、项目移交时工程质量的监管等。

6.2.3 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是本项目监管的重要一环，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前期工作中，项目实施机构招标选择经营权转让受让方等工作，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公示。项目运营期，公众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七章 经营权转让受让方选择

7.1 选择方式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结合实际，本项目建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权转让受让方。

7.2 招标程序

项目实施方案取得批复后即可开展经营权转让受让方招标工作。受让方选定的程序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文件评审确定中标方以及中标公告等。

7.2.1 招标文件发出及修改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方；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2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方。招标方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7.2.3 中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本项目投标人条件及评标体系（暂定）

7.3.1 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格式提供申请人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7.3.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或者报领导小组备案后采用单一来源或者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人。”

7.3.3 评标体系

本招标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拟分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各部分分数比例待定，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7.3.4 投标报价项

经营权转让费暂定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投标时以此作为底价，投标方报价不得低于此价格。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受让方采购的具体资格条件及评标细则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最终以经政府方或实施机构认可的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八章 政府保障措施

8.1 实施机构

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授权，遂溪县民政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权转让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后授予其项目范围内的经营权，由受让方完成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经营期满移交工作。

8.2 资源交付

政府需保障项目所涉及养老机构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性，并在约定期限按照约定范围授予受让方经营。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以转租、转让等方式处置其所取得的相关权益。

8.3 经营权授予

政府方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保障受让方充分行使所拥有的经营权。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再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九章 合同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1.合同期满，受让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受让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受让方予以清算。

2.受让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须达到国家、省、市标准，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受让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受让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3.移交后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受让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在项目实施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受让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移交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受让方追偿。

第十章 结论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遂溪县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拟通过对遂溪县 23 处公办养老机构（含 3 处闲置医疗机构）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改建建筑面积共计 49027.44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1905 张，其中 20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1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工程、装饰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无障碍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拆除工程、室外工程以及添置医疗、护理、康复、生活、娱乐等各类配套设施和设备。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经营权转让费用组成，其中，12879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09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1 万元，预备费用 614 万元），经营权转让费 2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96 万元，总投资合计 40275 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为准。

3、项目运作方式及经营期限：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实施。本项目经营期限共计为 25 年。

4、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由受让方自行筹措。

5、回报机制：利用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经营权，提供养老服务取得收入。

6.监管架构：本项目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公众监督构成了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其中履约管理的核心在于合约制定和合约履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履约担保、维修保函、移交保函等条款，确保合约顺利履行；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将贯彻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其中行政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预算、结算等内容的监管。

7.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受让方。

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

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资产评估	以实际签订为准	
2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3	实施方案		
4	经营权转让协议		
5	招标代理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建设期履约评价标准

建设期履约评价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受让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不得分；非受让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 3 运营期履约评价标准

运营期履约评价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履约评价 (100分)	产出	项目运营	运营体系	10	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方案，建立标准化服务流程。	符合要求，得 10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项目维护	建筑和外立面维护	10	对项目建设期完成的房屋修缮和外立面整治工程的维护保养。	建筑和外立面完好率 95%以上，得 10 分； 建筑和外立面完好率 95%以下，80%以上得 7 分； 建筑和外立面完好率 80%以下，得 5 分。
			设施设备维护	10	对项目建设期新增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上，得 10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以下，80%以上得 7 分； 设备设施完好率 80%以下，得 5 分。
			养老服务	10	为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提供全面、优质的养老服务。	提供的养老服务较优质，得 10 分； 提供的养老服务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养老服务较差，得 5 分。
			收费标准	5	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合理，得 5 分； 收费标准不合理，得 3 分； 无收费标准，得 0 分。
		成本效益	成本构成合理性	2	成本构成是否合理	成本构成合理，得 2 分；有不合理成本支出，但金额不大扣 1 分；有不合理成本支出，且金额较大扣 2 分。
		安全保障	安全规程、培训	4	安全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安全规程、培训很完善，得 4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完善，得 2 分； 安全规程、培训不完善，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应急预案	4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得4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得2分; 没有应急预案,得0分。
			消防保障措施	5	建立完善的消防保障措施。	有较完善的消防保障预案,得5分; 有消防保障预案,得3分; 没有明确消防保障预案,得0分。
			安全管理	6	项目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得6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较完善,得3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得0分。
			安全事故	5	无责任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则本项为0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获奖情况	1	运营期内,项目获得奖项或社会荣誉情况。	获县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每一项得0.25分,本项满分即止。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则本项为0分。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2	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受让方提供服务质量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90%以上,得2分; 满意度在90%以下,80%以上,得1分; 满意度在80%以下,不得分;
	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3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运营维护手册制定合理,得3分; 未制定手册或未按照手册执行,得0分。
			人员配备	4	加强员工培训,提升服务品质 and 技能水平,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人员设置合理,得4分;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3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得 2 分； 财务管理存在较小不合规情况，得 1 分； 财务管理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况，得 0 分。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	3	建立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保（HSE）体系等。	有合理的 HSE 体系，得 3 分； 有 HSE 体系，但不太合理，得 1 分； 没有 HSE 体系，得 0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3	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健康档案，实施个性化服务；设置专门档案室、专职人员，资料归档规范。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得 3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一般，得 1.5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很差，得 0 分。

附件 4：公办养老机构具体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改造后床位总数（个）	改造建筑面积（m ² ）
1	遂溪县福利养老大楼	遂溪县遂城镇遂六线（福利院内）	191	5338.98
2	遂溪县附城镇敬老院	遂溪县附城镇省道遂六线头甫村委会旁	91	2299
3	遂溪县黄略镇敬老院	遂溪县黄略镇乌蛇岭脚下	34	1036
4	遂溪县洋青镇第一敬老院	遂溪县洋青镇水流村委会七村仔村侧面	63	1730
5	遂溪县洋青镇第二敬老院	遂溪县洋青镇沙古中学侧面	10	300
6	遂溪县界炮镇敬老院	遂溪县界炮镇政府光荣院	36	1100
7	遂溪县界炮镇北潭敬老院	遂溪县界炮镇合沟益塘岭	10	297
8	遂溪县杨柑镇敬老院	遂溪县杨柑镇杨龙路杨柑林场旧址	98	1416.94
9	遂溪县城月镇敬老院	遂溪县城月镇百北路南城月河东侧	200	4400
10	遂溪县乌塘镇敬老院	遂溪县乌塘镇府东北角 300 米	30	917
11	遂溪县建新镇敬老院	遂溪县建新镇营岭	36	1090.97
12	遂溪县岭北镇敬老院	遂溪县岭北镇北圩(城里岭北边)	24	726.88
13	遂溪县北坡镇第二敬老院	遂溪县北坡镇南渡村委会	26	1600
14	遂溪县北坡镇第三敬老院	遂溪县北坡镇动土村委会	50	1500
15	遂溪县港门镇敬老院	遂溪县港门镇吴家村村委会吴家村县道 X684 旁	45	1370.22
16	遂溪县草潭镇敬老院	草潭中学运动场旁	11	342.4
17	遂溪县草潭镇下六敬老院	遂溪县草潭镇下六圩建设街	26	800
18	遂溪县河头镇敬老院	遂溪县河头镇遂江路	25	750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改造后床位总数（个）	改造建筑面积（m ² ）
19	遂溪县乐民镇敬老院	遂溪县乐民镇乐民圩	24	739.72
20	遂溪县江洪镇敬老院	遂溪县江洪镇联江路	13	397.98
21	中医院旧院区	遂溪县湛川路 53 号	147	4414.35
22	妇幼保健院旧院区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58 号	115	3460
23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56 号	600	13000
合计			1905	49027.44
其中		兜底床位	200	
		社会化运营床位	1705	